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3號

原告 徐淑菁
被告 京倫精機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西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與原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號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00元，並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業績獎金22,8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。審酌上開聲明固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

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之情形，應以5年計算。是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43,000元，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580,000元（計算式：43,000×12×5＝2,580,000），至於聲明第(二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係低於第(一)項，故以較高者定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併計訴之聲明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43,000元部分於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所示65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及訴之聲明第3項業績獎金22,844元，爰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603,498元（2,580,000＋654元＋22,844元）。據此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037元，惟其中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請求工資於起訴前之孳息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80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1,202元（31,803×2/3＝21,202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,835元（計算式：32,037元－21,202元＝10,835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	1	利息	4萬3,000元	114年3月6日	114年5月15日 (計至訴1日 (算起前日見事訴第1頁 本院文收戳章))	(71/365)	5%	418.22元
	2	利息	4萬3,000元	114年4月6日		(40/365)	5%	235.62元
	小計							653.84元
合計								654元